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宣传工作,增强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由秘书长樊英担任;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信息和涉及到专项业务工作的对外信息发布。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需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职责:

(一) 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二) 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基金会公共关系部的协调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基金会工作重点和进展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媒体、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其它应公开发布的重要信息;

(三) 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四) 执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二)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媒体书面、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转公共关系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基金会领导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基金会领导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基金会领导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四) 实施归口管理：公共关系部负责受理新闻媒体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公共关系部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领导审定后刊发；

(五)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六)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五条 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并报公共关系部备案。

第六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

- (一) 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
- (二) 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 (三) 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

有可能关注的事件、话题；

(四) 突发事件：公共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五) 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经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